

##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 (2022年版)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信用账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的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指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开通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

一、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股票是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北交所股票与A股上市交易的其他证券，例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证券存在较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一）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二）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投资者应当对新股发行定价、询价、竞价方式及相关规则充分了解。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三）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盘中停牌、异常波动股票核查、限售及减持、退市等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四）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五）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二、除了上述差异外，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开展的北交所股票交易还存在以下主要特有风险：

**（一）【强制平仓风险】**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1、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投资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

2、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和折算率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的相关要求，且投资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的。

**（二）【暂停交易风险】**发生以下情形时，交易所可能暂停相关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相应投资风险：

1、单只北交所股票的融资余额、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股票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均达到 25%时，交易所暂停相关股票融资买入交易；

2、单只北交所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时，交易所暂停相关股票融券卖出交易；

3、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暂停特定股票或全部股票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

**（三）【提前了结风险】**发生以下情形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1、因北交所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北交所股票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或转板等原因导致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调整的，投资者将无法继续开展该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到期合约不能继续申请展期或被要求提前了结该股票的融资融券合约；

2、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投资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的。

3、对于北交所股票触及退市、被实施风险警示、转板、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或异常情况的，该股票将被调出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开展该股票的普通交易委托或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请投资者充分知悉由于有关北交所股票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而造成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后的风险和

后果，包括被本公司要求采取提前偿还相关负债、追加担保物以及强制平仓等风险。

**(四)【证券强制划转风险】**投资者信用账户内的证券转板，并且投资者未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投资者面临相关证券在终止上市前被本公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的风险。

**(五)【融资融券标的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范围差异】**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发行上市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公司在北交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将根据自身业务管理要求公布本公司接受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六)【亏损放大风险】**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次一交易日起北交所股票涨跌幅为±30%。上述股价波动风险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北交所股票或未了结融资融券负债的亏损会被进一步放大，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高于 A 股其他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亏损。

**(七)【委托不能及时成交风险】**由于北交所股票交易规则与 A 股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可能造成委托不能及时成交，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交所股票限价申报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 A 股其他股票存在差异，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相较科创板、创业板更大，盘中的价格波动也将更大，在进行北交所股票交易时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的申报指令。

2、由于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北交所上市的股票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流动性相较 A 股其他板块更低，投资者在通过信用账户交易北交所股票时成交速度可能更慢。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并在融资融券合约即将到期和追加保证金情形时提前做好相应交易安排确保按时、足额履行还款和追加保证金义务。

**(八)【差异化风险控制指标】**为进一步防范信用账户内北交所股票交易风险，本公司依据监管规则、市场情况、本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设置了比信用账户其他 A 股证券交易更为严格的控制指标及措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融资融券相关合同及本公司公告。上述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账户内北交所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要求可能比其他 A 股股票更高，具体保证金比例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一般情况下，北交所股票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其折算率可能低于 A 股其他股票折算率，具体折算率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市场情况、本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需要制订北交所股票相关的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指标。如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数量触及上述集中度指标阈值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投资者发出的委托指令。具体集中度指标及阈值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当投资者信用账户的北交所股票净持仓集中度超过本公司规定的指标（具体以本公司公告或通知为准）且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本公司有权限制投资者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并通知投资者追加担保物，投资者应确保所追加的担保物于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45 前到达投资者的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本公司也有权要求投资者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尽快恢复到大于等于警戒线的水平。如投资者未能于本公司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45 前补足担保物或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的，视为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本公司有权进行强制平仓。请投资者特别关注融资融券相关合同约定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投资者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相关的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在不同的比例区间时，适用对应的平仓线、警戒线和资产取出线。投资者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相关的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因任何原因提高，可能导致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提高，并可能因此立即触发追加担保物甚至强制平仓等后果。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其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相关的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及对应维持担保比例阈值，做好相应的投资交易安排。

6、如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持有北交所股票且有未了结北交所股票融资融券负债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展期条件也更为严格。投资者在申请合约展期时，除需满足 A 股其他股票融资融券债务项下展期条件外，投资者的信用账户内北交所股票持仓、融券负债等集中度情况以及所持有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等情况也将被列为能否展期的条件。请投资者充分知悉本公司关于展期办理流程 and 允许展期必备条件，注意因无法正常展期而导致的债务到期必

须偿还风险以及债务逾期引发的强制平仓等后果。

**(九)【不能参与特定业务风险】**根据北交所规则，投资者信用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北交所股票定向发行、战略配售、预受要约、协议转让业务。

**(十)【客户管理要求变动风险】**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发生变化，本公司调整其授信额度、平仓线等指标的，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1、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账系统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黑客和病毒攻击等因素发生时，电子交易平台可能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从而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担保物不能及时足额提交、资金无法转账等风险发生，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

2、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融资融券相关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融资融券相关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融资融券相关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投资者将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3、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以投资者信用账户、交易密码做出的交易行为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证件、密码保管不善，将可能带来法律诉讼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十二)【技术、操作风险】**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可能因为本公司、交易所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融资融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使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

由于投资者或者本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本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十三)【法律规章等变动风险】**北交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补充协议》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务必对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申请开通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信用账户北交所股票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敬告投资者，投资者务必对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并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制订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策略，谨慎开展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专人向本人/本机构讲解了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及从事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并就本风险揭示书中所有加粗条款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重点提示。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补充协议》等文件，准确理解其所有内容和条款（尤其是加粗条款）的确切含义，已经清楚认识和知晓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合同条款及全部风险，并且自愿承担由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产品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